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淑 惠
代 理 人 郭 佳 瑋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債務人黃淑惠自109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於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院前以抗告人所提出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之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2,992元，與107

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每月平均收入約31,073
02 元相差甚鉅，認抗告人並無如實陳報收入金額。然抗告人於
03 106年間實為生活家計而日以繼夜分別任職於艾肯國際開發
04 有限公司（下稱艾肯公司）、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5 力澂公司）、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日陞公司），終
06 因抗告人每日僅能休息近1至2小時，以致身體負擔過大、體
07 力不支而頻頻出現健康問題，甚至工作品質亦受影響而遭公
08 司質疑。是以，抗告人為長久考量，乃自107年開始辭去艾
09 肯公司、日陞公司等之工作，專心於力澂公司服務，每月收
10 入金額降至約31,073元，是抗告人就此部分並無陳報不實。

11 (二)另本院以抗告人郵局貨款收入、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股票交
12 易明細（元大銀行）未盡協力義務，抗告人因認網拍並無任
13 何收入而未陳報；元大銀行之交易明細中之收入係為抗告人
14 向債權人所預借之借貸款項，並非抗告人未陳報於本院之收
15 入；抗告人取得借款後立即將金額投入股票用以投資，惟抗
16 告人卻因此投資失敗導致血本無歸，抗告人因認股票之買賣
17 無任何收入而未陳報云云，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
18 定廢棄。

19 三、經查，抗告人向本院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以書面向本院
20 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
21 行認定債務人已入不敷出，未提供調解方案為由，致本件調
22 解不成立乙節，經本院調取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8號調解
23 卷宗（下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又本件抗告人所積欠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
25 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
26 之營業活動，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是以抗告人本件更生聲
27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抗告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8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9 四、復查：

30 (一)抗告人主張現任職力澂公司，擔任加油服務員，因抗告人並
31 非該公司正職人員，薪水高低因工作時數多寡、推銷獎金、

01 年終獎金有所不同，其每月收入約30,000元以上乙節，有勞
0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薪資資
03 料明細為證（見原裁定卷第53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30頁）
04 。另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上載有投保薪資38,200
05 元、生效日期0000000，是應認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
06 約為38,200元。

07 (二)抗告人復主張其每月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等約為23,417元（
08 含伙食費6,844元、衣物費3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勞
09 健保2,200元、機車強制險75元、個人壽險1,492元、機車稅
10 金167元、日常用品2,500元、個人綜合所得稅250元、房貸
11 1,000元、電信費499元、加油費3,590元、扶養費3,500元）
12 等情。本院衡酌抗告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
13 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
14 活程度，尚屬合理。故本院以23,417元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
15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數額。

16 (三)基上，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38,200元，扣除每月必
17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23,417元後，餘14,783元，以抗告人目
18 前陳報之債務總額2,475,124元計算，抗告人至少須還款13
19 年始能清償債務（見調解卷第3頁），堪認以抗告人目前之
20 資力，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
21 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之情形，應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23 係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准予其透
24 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機會。從而，抗告人所為本件更生之
25 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要件。又查
26 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27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
28 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抗告人聲請更生，即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

31 (四)原裁定以抗告人並未說明其曾有貨款收入，尚難僅以有提出

金融帳戶資料即認為抗告人已盡協力義務，且抗告人之投資情形，亦未見其說明，而認抗告人並未據實說明財產變動情況，難認有誠實陳報財產狀況，再者，抗告人拒絕提出薪資明細表，亦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而駁回本件更生聲請，固有所據。惟查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已分別就郵局貨款收入、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股票交易明細等部分，詳細說明其因向網拍顧問王派宏學習網拍後所收取之貨款，亦同步於收取貨款之同時，即遭網拍顧問王派宏要求轉匯予其再做投資，故未列為收入；於元大銀行之交易明細中之收入係為抗告人向債權人所預借之保單借貸及預借現金；而投資股票須負擔投資金額，且交割時間短暫，抗告人僅得於取得保單借款及預借現金後立即將金額投入股票用以投資，惟抗告人卻因此投資失敗導致血本無歸，抗告人因認股票之買賣無任何收入而未陳報，絕無故意隱瞞之情等語，而按時間順序具體臚列其存摺交易明細及釋明上開情形，堪認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已盡據實說明及協力義務，是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因認抗告人有未盡據實說明及協力義務，容有未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其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准許抗告人自109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淵
02			法官	王凱俐
03			法官	連士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09年12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碧如